

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的创新治理逻辑与实践路径

周城雄¹, 卢静懿², 周庆山³

(1.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北京 100190; 2. 韩国国立全南大学, 光州 61186;
3.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北京 100086)

摘要: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已成为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的核心载体,但其快速发展对既有治理体系形成系统性冲击。本文从技术演进与制度变迁的结构性矛盾出发,构建“核心矛盾—三重机制—四维协同”的分析框架,系统阐释新业态治理困境的形成机制与治理路径。研究发现,技术—制度非同步性是治理困境的深层根源,这一核心矛盾在组织、技术、空间三个维度分别投射为治理权责碎片化、算法权力扩张与国际规则垄断。为破解以上困境,本文提出技术治理、主体协同、制度调适、全球参与与四维协同的治理框架,并从主体、工具、过程、空间四个维度构建实践路径。研究结果可为完善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体系、优化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创新治理逻辑;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G32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6)07-0068-14

Innovative governance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new business forms integrating culture and technology

ZHOU Chengxiong¹, LU Jingyi², ZHOU Qingshan³

(1. *Institutes of Science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90, China;*
2.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Gwangju 61186, Korea;*
3. *Institute for Cultural Industries,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6, China*)

Abstract: Cultural-technology integrated new business forms have become a core vehicle for implementing China's National Cultural Digitalization Strategy, yet their rapid expansion is exerting systemic pressure on existing governance arrangements. Starting from the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is paper develop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ore contradiction-triple mechanisms-four-dimensional coordination” to explain, in a systematic manner, how governance dilemmas emerge and how they can be addressed. The study shows that techno-institutional asynchrony constitutes the deep-seated cause of governance difficulties. This core contradiction manifests along three dimensions—organizational, technological, and spatial—resulting respectively in fragmented governance authority and accountability, the expansion of algorithmic power, and the monopo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making. To overcome these challenges, the paper proposes a four-dimensional coordinated governance framework encompassing technology governance, multi-actor coordination,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global engagement, and further articulates practical pathways across four dimensions: actors, instruments, processes, and space. The findings offer policy-relevant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及业态创新研究”(24ZDA078)。

作者简介:周城雄(1975—),男,江西奉新人,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创新政策。通信作者:周庆山。

insights for strength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system of the National Cultural Dig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improving governance policies for emerging cultural-technology integrated business forms.

Key words: new business forms integrating cultur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ve governance logic; practical pathways

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是推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所在,也是当代社会发展的核心引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这一重要论述为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耦合指明了方向,也为完善相关治理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新业态,主要指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对传统文化产业进行升级、改造或颠覆,从而创造出的全新文化产品、服务模式和商业形态。在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的推动下,文化内容的生产、传播与消费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催生出以沉浸式体验、数字创意、智能文旅、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文娱等为代表的新型产业形态。这些新业态不仅突破了传统文化产业的边界,还实现了技术驱动下的价值链再造,使文化资源通过科技赋能转化为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优势。

《文化科技蓝皮书: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报告(2024)》指出,2024年中国文化科技融合势头强劲,为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持续动力^[1]。在新型文化业态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前沿技术被广泛应用,推动传统文化产业不断被重塑。其中,数字文化旅游突破时空限制,使用户能够通过虚拟沉浸式方式体验文化遗产与旅游资源;在线演艺依托网络平台和沉浸式技术,推动舞台艺术与演出市场加速数字化转型;电子竞技则作为新兴文化消费形式,不仅吸引了庞大用户群体,还逐渐发展为融合娱乐、社交与商业的新型文化产业。这些新业态的兴起,不仅拓展了文化产业的边界,也重构了文化内容的生产、传播与消费方式,展现出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下

的强劲活力。这一趋势正成为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引擎,同时也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促进社会创新的重要途径。

围绕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的治理问题,学界已展开多维度探索。从产业生态系统视角,有学者将数字文化产业解构为内生经济系统与外生环境系统,揭示了治理缺位、监管责任难判、信息隔阂、监管滞后等四重困境^[2]。从主体责任视角,有的研究系统阐释了互联网平台应承担的意识形态、经济、社会、创新、法律、道德六重责任^[3]。从风险治理视角,有学者提出新业态风险具有“技术—社会”双重性,并构建了“主体—策略—保障”三维治理框架^[4]。从治理范式层面,有学者引入敏捷治理的概念,强调治理需要匹配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制度资源^[5]。这些研究为理解新业态治理提供了多元视角,但仍存在两点不足。其一,多数研究聚焦单一维度,缺乏对治理困境系统性成因的深层剖析。有的研究从主体实践视角揭示了新型文化业态的向新的金字塔架构,但其分析侧重于业态生成机制,对治理层面的逻辑构建着墨有限^[6]。其二,现有研究尚未形成具有理论解释力的整合性分析框架。尽管“敏捷治理”概念的引入为治理范式转型提供了方向,但如何将其具体化为可操作的治理架构,仍需进一步探索。

基于此,本文聚焦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困境的形成机制与治理体系构建问题。研究首先从技术演进与制度变迁的结构性矛盾出发,揭示治理困境的深层根源;继而从组织、技术、空间三个维度分析这一核心矛盾的具体表现机制;最后提出四维协同的治理框架与实践路径。本文构建了“技术—制度非同步性”核心矛盾与“组织—技术—空间”三重表现机制的分析框架,为理解数字时代的治理困境提供了新的解释视角。同时,本文基于国际经验比较和国内困境诊断,提出技术治理、主体协同、制度调适、全球参与四维协同的治理框架及具体路径,为完善国家文化数字化

战略实施体系、优化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一、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的现实困境

(一) 主体维度: 主体责权与协同化

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体系的构建亟须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协同参与。然而,当前的治理格局呈现出政府—企业二元主导的特征,社会组织与公众却处于边缘化状态。在现有文化产业治理模式影响下,政府在政策倡导、资源配置和方向引导中仍发挥主导作用。龙头企业凭借资本、技术、数据与市场优势,扮演核心运营和创新枢纽,能够高效地推动新业态从概念化到规模化落地,展现出较高的市场转化效率。相比之下,文化科技领域社会组织(独立的行业协会、公益基金会、专业 NGO)尚处于发育初期,处于资源匮乏、专业能力有限、公信力有待提升等困境,难以在实质性治理中发挥主体作用。此外,公众参与也面临双重困境:一方面,公众多将文化科技产品界定为消费客体,治理意识尚未觉醒;另一方面,算法伦理、数字版权等议题具有极高的专业技术门槛,客观上抬高了公众的参与成本。

(二) 技术维度: 算法不透明与数据资源垄断

尽管 5G、AI 等技术为新业态注入活力,但在治理层面仍存在算法黑箱与数据垄断、数字化保护不足以及网络安全与伦理风险三个维度的错位与缺失。首先,平台依赖算法进行内容分发、流量分配与价值评估,但算法逻辑缺乏透明度,导致创作者和用户难以理解推荐机制和流量分配规则,容易引发流量分配不公与市场竞争失衡。同时,数据资源配置呈现集中化趋势,数字资源向头部平台集中,中小企业和独立创作者在数据获取、技术应用和市场判断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进一步加剧了数字文化市场的不平衡。其次,尽管文化遗产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但技术标准缺乏统一、版权确权困难,大量高质量数字资源因缺乏统一共享平台和明确知识产权保护而难以开放共享,直接限制了社会公众的参与利用。最后,大数据和 AI 技术极大地优化了文

化服务的便捷度,同时也催生了隐私泄露、未成年人沉迷及算法偏见等新型伦理隐患,而现有治理手段常常滞后于技术发展,难以及时发现和防范这些潜在社会危害。

(三) 机制维度: 制度与监管失效

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的跨界融合与动态演化属性,对治理机制的适配性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而当前相关制度的滞后性对治理效能提出挑战。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首先,在 AIGC、数字藏品、虚拟数字人、沉浸式文旅等新业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内容生成、传播和消费场景呈现即时化、规模化与跨平台化特征,现有治理体系在风险识别、责任认定、过程跟踪和处置反馈等环节仍存在响应不足的问题。以 AIGC 平台为例,平台因未尽审查义务而导致间接侵权的问题,揭露了传统监管手段在生成式内容治理中的适配不足^[7]。与此同时,对于生成式内容的即时性与大规模性特征无法实现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使监管模式陷入僵化。其次,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涉及文化、工信、市场监管、网信、版权等多个部门,但常态化协同平台与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容易出现监管空白、重复监管和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一方面,新业态具有跨平台传播的特点,若缺乏行业内部的协同治理,将导致侵权行为在不同平台间反复出现,直接导致治理机制失效。另一方面,各部门间存在信息不共享、职能交叉却缺乏明确的分工,若各部门缺乏协同,将导致监管空白或重复监管。最后,法规与政策机制存在滞后问题,虽然已经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在执行层面细化不足,让企业在实际操作中无所适从。

(四) 国际维度: 标准受牵制与出海困境

国际环境的结构性变化对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的治理体系提出了严峻挑战。随着科学技术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战略,技术竞争加剧、国际规则博弈白热化,对中国文化科技新业态的出海与技术获取造成影响。在国际科技竞争中,技术标准早已超越单纯的技术规范,成为商业竞争的核心要素,一旦标准制定权被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掌控,我国文化科技新业态在出海过程中就必须

被动适配外部规则,进而直接影响其全球化布局与发展策略。当前我国技术标准国际化面临着突出的治理困境与出海障碍。一方面,体现在技术壁垒与市场准入难题上,国外 VR/AR 接口标准、元宇宙互操作性标准等与国内技术标准存在明显差异,我国新业态产品若无法兼容国际标准,出海时便会遭遇无法进入主流平台或需重构技术架构的困境,同时为适配国际标准产生的高昂技术改造成本,也成为中小企业“走出去”的难题;另一方面,表现为知识产权与专利壁垒,核心技术如图像压缩算法、3D 渲染技术等存在较高专利门槛,我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可能面临专利许可成本、侵权诉讼风险和技术适配压力,进一步加剧文

化科技新业态国际化发展的不确定性。

二、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困境的形成机制

基于前文对现实困境的分析,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困境并非由单一主体失灵或单一政策滞后所致,而是源于技术演进逻辑与制度变迁逻辑之间的结构性错位。技术与业态变革推动新技术、新场景和新平台快速扩散,而制度变迁则具有渐进性、滞后性和路径依赖特征,由此形成“技术—制度非同步性”这一核心矛盾。该矛盾进一步通过组织、技术、空间三个维度展开,最终生成主体协同不足、算法黑箱与数据资源垄断、制度与监管失效以及标准受牵制与出海困境等多重治理困境。其形成机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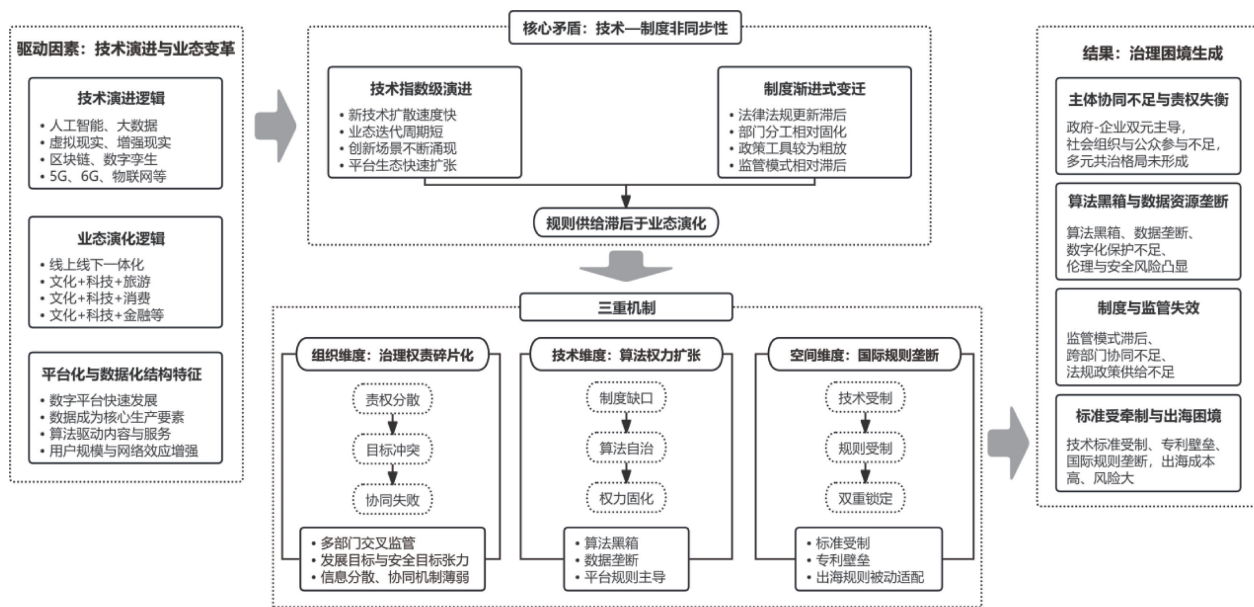


图1 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困境形成机制模型

（一）核心矛盾：技术与制度的非同步性

数字技术的演进逻辑与社会制度的变迁逻辑之间的非同步性是导致治理困境最根本的结构性矛盾。数字技术遵循指数级发展轨迹,其迭代周期持续缩短,颠覆性创新的涌现呈现非连续特征。而制度具有路径依赖特征,其变迁遵循渐进、线性、程序化的逻辑。两种运行逻辑存在根本性差异,从而构成了治理困境的内在根源。其形成过程呈现四阶段特征:第一阶段,颠覆性技术突现并迅速催生新商业模式,AIGC、元宇宙、数字人等新兴技术快速突破并进入商业应用,其速度远超人

类社会制度的适应能力;第二阶段,政策缺口形成,新业态出现后,现有法律框架难以及时界定其权利关系、责权边界和监管主体,如AIGC的版权归属、算法推荐的责任边界、深度伪造的监管主体等问题,相关规则在适用范围、责任边界和监管主体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容易形成制度空白;第三阶段,风险大规模暴露,在规则尚未充分细化的情况下,版权纠纷、算法歧视、隐私泄露等风险随之显现,社会共识开始凝聚,监管压力逐步形成;第四阶段,制度滞后性干预,由于传统监管较多依赖事前审批与事后查处,缺乏对技术应用过程的嵌

入式跟踪和动态调整能力,监管往往在风险充分暴露后才启动规则修订和专项治理。由此可见,技术—制度非同步性是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困境形成的核心矛盾,并进一步投射到组织、技术和空间三个维度。

(二)组织维度:治理责权的碎片化

组织层面的治理责权碎片化困境,主要是源于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的跨界融合特性与现有政府治理体系条块分割模式之间的结构性矛盾。首先,碎片化的形成源于管辖权在多个部门的分散配置。如 AIGC 平台的内容安全归网信办和文旅部、算法推荐技术归科技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隐私归网信办和市场监管总局、版权问题归国家版权局。多个部门均拥有部分监管权限,但缺乏明确的统筹主体,治理权责由此被分割在不同职能部门之间。其次,管辖权的分散进一步导致了政策目标的内在冲突。不同部门因其职能差异,对新业态形成差异化的政策导向。工信和科技部门承担产业发展职能,其政策导向是鼓励技术创新、降低准入门槛、扶持企业成长;网信和公安部门承担安全稳定职能,其政策导向是防范风险、强化监管、守住底线;宣传和文旅部门承担意识形态与文化传播职能,其政策导向是内容安全、价值引领。企业面对相互冲突的政策信号,往往选择利用部门间的监管缝隙进行跨地域或跨业务套利,进一步加剧治理难度。最后,部门间的信息孤岛进一步强化了治理责权碎片化。网信部门掌握内容审核数据,却不了解产业发展动态;工信部门掌握技术企业信息,却不掌握内容风险情况。部门间信息系统、统计数据和监管案例尚未充分联通,使整体性风险识别和跨部门协同处置的难度进一步上升。

(三)技术维度:算法权力的扩张

在数据驱动的新业态中,算法逐渐从技术工具转化为内容分发、流量配置和价值评估的重要规则力量。制度供给的滞后为算法权力的形成提供了生长空间。平台已经不再只是内容传播渠道,而是连接创作者、用户、广告商和文化消费场景的数字基础设施。当内容生产、传播和消费高

度依赖平台算法时,平台便在事实上拥有了规则制定和资源分配能力。用户和创作者进入平台,需要接受平台制定的内容审核、流量推荐、收益分配和违规处罚规则;平台也可以根据自身运营需要调整算法规则和治理规则。由于相关规则的透明度、可申诉性和外部监督仍显不足,创作者和用户平台治理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制度缺口为算法权力提供了生长空间,而数据垄断则进一步强化了算法权力。平台企业通过免费服务、内容互动和用户行为记录积累海量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持续反馈给算法进行训练优化。优化后的算法提供更精准的推荐服务,吸引更多用户和创作者进入平台,从而形成“数据积累—算法优化—服务精准化—用户继续集中”的循环。对于新进入者,尤其是独立的内容创作者或小型制片公司而言,数据资源不足削弱了其市场判断、用户触达和内容分发能力。数据不对称由此转化为竞争壁垒,进一步压缩中小主体的创新空间,并影响文化与科技新业态的创新生态多样性。

(四)空间维度:国际规则的垄断性

文化与科技融合领域具有高度全球化特征,其核心技术、关键标准与主导规则在较大程度上由发达国家和跨国企业主导,形成垄断格局。当国内制度滞后于技术变革时,国际规则已先期形成并产生约束效应,构成治理困境的外部刚性条件。国际垄断主要通过规则主导与技术依赖两方面发挥作用。其一是规则垄断。发达国家在 ISO、IEEE 等国际标准组织中具有较强话语权,在数字版权、数据跨境、人工智能伦理等关键议题上占据规则制定权,后发国家处于规则接受者,面临被动适配的结构性约束。其二是技术依赖。高端芯片、基础算法、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以及图像压缩、3D 渲染等底层技术和关键专利,较多集中在少数国家和企业。我国相关企业在部分领域仍面临专利许可、技术兼容和标准适配压力。规则主导与技术依赖相互强化,并进一步演化为技术锁定和规则锁定。技术锁定体现为国外企业通过专利池、技术联盟设置排他性标准,国内产品若无法兼容则面临市场准入障碍,适配成本成为中小企业

出海门槛。规则锁定体现为发达国家依托市场优势地位推动国内规则向全球扩散,形成事实上的国际标准,压缩后发国家制度选择的自主空间。双重锁定相互强化,可能加剧产业在关键技术、标准适配和规则参与方面的被动状态。从形成机制看,国内技术标准和治理规则的生成滞后,使外部规则更容易先行嵌入并产生约束效应,这正是技术—制度非同步性在空间维度的具体投射。

三、经验镜鉴:典型国家治理模式比较与启示

(一)典型国家治理模式对比

前文从技术—制度非同步性及其组织、技术、空间三重机制出发,揭示了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困境的形成逻辑。基于此,本部分选取美国、日本、韩国、德国、新加坡作为典型案例,重点考察不同国家面对制度响应滞后、组织协同不足、平台技术权力扩张和国际规则约束等问题时所采取的治理策略、实践效果及其内在局限,并在比较分析基础上提炼对我国治理体系优化的启示。

1. 美国

美国依托成熟的市场机制与司法体系,对技术变革采取问题导向、个案突破的应对策略。面对AI技术对文化产业带来的冲击,治理策略集中在版权领域。美国版权局率先通过司法界定确立人类创造力核心原则,明确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具备可版权性,人类深度参与的创作成果受法律保护,同时通过法院判例逐步厘清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理使用的边界。国会则针对深度伪造、AI训练数据披露等迫切的社会问题推进针对性立法,相关议题背后传统创意产业界与技术创新者的监管诉求存在分歧,利益博弈较为激烈^[8]。在平台经济与人工智能监管层面,联邦政府的综合性立法进展缓慢,加利福尼亚州等地方各州成为立法实验场,率先出台针对前沿人工智能的专门法案,形成自下而上的立法探索模式,这一模式虽能更快响应本地化治理需求、为联邦层面立法积累实践经验。

由此看来,美国的治理模式是在技术飞速迭代和制度供给落后之间设定一种分散式、个案式的缓冲机制,有利于缩短技术风险暴露和解决对

策回应之间的时间差。版权局解释、法院判例、专项议题立法以及州层面的立法实验,使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训练数据使用和深度伪造等新问题能够在具体争议中逐步获得规则界定。但是与此同时,这种回应方式会将技术—制度非同步性转化为规则体系不一致、地方监管差异扩大和企业合规成本上升等问题。由此可见,制度弹性能够缓解技术迭代迅速带来的规则空白问题,但如果缺乏统一协调和整体性制度设计,也可能进一步导致法规碎片化加剧。

2. 日本

日本在传统文化产业基础上,以知识产权战略为核心推动文化科技融合的数字化转型,同时探索破解多部门共治下的协调难题。日本的文化科技融合治理呈现多部门参与的格局,文部科学省、经济产业省、总务省等多个部门各有分管领域,虽能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但也存在政策协调难度大、部门利益冲突等问题,对此日本通过首相牵头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开展高层协调,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实现治理力量的统筹。在产业发展上,日本将知识产权视为核心资产,2004年出台《促进内容创作、保护和利用法》强化创作者权利,通过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为产业赋能,还设立公私合营的“酷日本基金”,支持内容产业海外拓展及与旅游、时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9]。凭借这一发展模式,日本的动漫、游戏等内容产业形成全球影响力,市场规模位居前列。

为缓解这一组织层面的治理压力,日本经验并非单纯体现为知识产权政策的强化,而是通过高层协调机制降低多部门分治带来的组织碎片化成本,将原来分散于文化、产业、通信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治理资源进行整合。这一模式有助于提升政策协同性,并为内容产业数字化和国际化提供制度支撑。但在应对流媒体冲击、平台经济监管、AIGC内容版权界定等新挑战时,日本相对保守的法律体系和部门协调效率不足,也使其制度响应能力受到一定制约。由此可见,高层统筹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治理责权碎片化问题,但若缺乏持续的规则更新

机制和动态协调能力,仍难以充分适应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的快速演化。

3. 韩国

韩国的文化科技融合治理呈现出较强的政府主导特征,其核心在于通过国家战略、法律政策、资金支持和国际推广等环节,构建相对完整的全链条治理体系。韩国以《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确立文化产业国家战略地位,配套《著作权法》《人工智能基本法》等形成支撑融合发展的法律矩阵,政策制定形成“战略方向—规划预算—具体实施”的清晰层级,还通过前瞻性立法为技术创新划定安全边界。在监管执行上,建立了以文化体育观光部为核心、文化产业振兴院等专业机构为执行主体,科技部门协同配合的专业化体系,有效避免职能分散。金融与商业模式层面,政府通过母基金联动私营资本、完成保证制度、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破解文创项目融资难题,同时鼓励“一源多用”的 IP 全产业链开发策略,激活市场活力^[10]。这一模式助力韩国成功打造 K-POP、K-Drama 等全球文化品牌,数字游戏成为国家战略产业,大幅提升了文化科技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韩国通过国家战略、法律矩阵、专业执行机构和资金工具,将原来可能分散于文化、科技、金融和海外推广等领域的治理环节纳入同一政策链条。相较于多部门分治下容易出现的权责分散和协同不足,韩国的政府主导型全链条治理有助于压缩组织碎片化成本,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并增强文化科技产品的国际传播能力。但与此同时,这种集中式协调机制也面临灵活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在技术持续迭代、业态不断更新的背景下,若治理体系过度依赖自上而下的战略推动,也可能形成新的路径依赖和适应性压力。由此可见,系统性治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治理权责分散和制度供给不足问题,但仍需通过动态调整机制保持对新技术、新业态的持续适配能力。

4. 德国

德国的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经验主要体现为借助突发公共危机应对顺势推动文化领域深层数字化转型,核心依托强有力的公共资金引导与灵活

的公私合作模式。2020 年德国联邦政府启动“NEUSTART KULTUR”文化重启计划,以 20 亿欧元资金覆盖 74 个子项目^[11],兼具短期纾困文化机构与从业者、长期“强制”推动文化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双重目标^[12],重点支持数字内容制作、数字技能培训、VR/AR 与 AI 等前沿技术的文化领域应用,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在治理方式上,德国的公私合作并不限于资金投入,而是进一步深入项目运作与文化生态构建。以联邦文化基金会等机构为枢纽,德国将私营企业、文化机构和社会组织纳入文化数字化进程,通过开放合作和开源实践促进知识扩散与技术民主化。同时,德国在政策层面关注数字内容分发平台垄断问题,强调维护文化多样性与市场公平秩序。其政策评估也不局限于直接经济产出,而是更重视文化基础设施韧性、数字技术应用普及以及文化生态长期结构性转型。

德国在平台化、算法化趋势加速的背景下,通过公共投入、公私合作和平台规制,将技术创新重新嵌入公共文化价值目标之中。文化科技融合若完全由商业平台和算法分发逻辑主导,容易造成数据、流量和传播权力的集中,并进一步挤压文化多样性和公共文化服务的普惠性。德国模式通过强化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支持文化机构数字化能力建设、关注平台垄断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技术权力扩张的公共价值约束。但这种治理路径也对持续财政投入、项目执行能力和社会协作网络提出较高要求。由此可见,破解平台化和算法化带来的技术治理困境,不能只依赖市场自我调节,还需要通过公共价值导向的制度安排,平衡技术效率、文化多样性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

5. 新加坡

新加坡作为高度开放的城市国家,针对文化科技融合发展采取了高度务实、敏捷灵活的治理模式,核心是构建适配技术快速变革、吸引全球人才且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产业生态系统。在监管治理上,新加坡秉持轻立法、重框架的敏捷策略,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未急于出台综合性法律,而是以《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明确发展方

向,通过《模型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等为企业提
供可操作的原则性指南和自评估工具,同时依托《个
人数据保护法》平衡数据隐私保护与 AI 开发创新
需求,最大化政策弹性,降低初创企业合规不确定
性。在组织协调和能力支撑方面,新加坡将复合
型人才作为融合发展的核心资源,通过设立创意
人才基金、奖学金,依托 AI 新加坡等机构提供全
链条教育与职业培训,系统化培养兼具文化创意与
科技素养的专业人才,同时建立清晰的跨部门沟
通、信息共享与激励机制,以政府科技局为技术协
调者,整合跨部门资源打造统一技术平台^[13]。此
外,新加坡持续投资建设全覆盖高速宽带、5G 网
络、大规模数据中心集群等世界顶尖数字基础设
施,为高清流媒体、沉浸式体验等文化科技融合应
用落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底座,也为其参与国际
规则制定和吸引全球创新资源提供了支撑。

新加坡在技术不确定性较高的阶段,通过框
架型规制为制度调整预留弹性空间。其“轻立法、
重框架”的治理方式,有助于缓解技术快速迭代与
制度供给滞后之间的张力;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统
一技术平台,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组织分割带
来的协同成本;人才培养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则
为制度弹性转化为治理能力提供支撑。但这种模
式的有效运行,也高度依赖政府协调能力、复合型
人才供给和高水平数字基础设施。由此可见,敏
捷治理并不等同于监管弱化,而是需要框架性规
则、组织协同和技术能力共同支撑,才能真正适应
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的快速演化。

综合来看,五国治理模式的差异,体现为不同
治理工具对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困境的介入
方式各不相同。美国和新加坡主要通过判例推
进、地方试验和框架型规制回应技术快速迭代与
制度供给滞后之间的张力;日本和韩国则通过高
层协调、专业机构和全链条治理降低多部门分治
带来的组织碎片化成本;德国通过公共资金、公私
合作和平台规制,将数字技术应用纳入文化基础
设施韧性、文化多样性和公共价值保护框架;日
本、韩国和新加坡在知识产权战略、内容产业出
海、国际规则参与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实

践,也提示文化科技融合治理需要关注国际标准、
知识产权规则和全球传播能力。由此可见,典型
国家经验对我国的启示主要体现在制度调适、组
织整合、技术规制和空间拓展四个方面:制度调
适旨在缩短技术演化与规则供给之间的时差,组
织整合旨在降低跨部门治理中的碎片化成本,技
术规制旨在约束平台和算法权力对公共价值的挤
压,空间拓展旨在增强国际规则竞争中的主动性。

(二)对我国的核心治理启示

基于上述典型国家治理模式比较及其经验归
纳,可提炼出推动中国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创新
治理的六大核心启示,为破解治理困境、构建适
配产业发展的治理体系提供实践参考。

第一,针对于治理责权碎片化问题,从分散
管理走向战略协同,构建高层级统筹机制。韩国
的总统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日本的知识产权战
略本部、新加坡的跨部门协作机制,均印证了打
破部门壁垒是融合业态治理的关键。中国可借
鉴这一经验,在国家层面设立文化数字化与文化
科技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等高级别协调机制,整合
宣传、网信、文旅、科技、工信、广电、金融等
多部门力量,统筹负责顶层设计、战略规划、政
策协调与重大项目实施督导,凝聚治理合力,形
成全国一盘棋的治理格局,从根本上解决政出
多门、职责不清的治理难题。

第二,对于技术—制度非同步性矛盾,从刚
性管制走向敏捷治理,创新多元化政策工具包。
新加坡的治理框架先行模式、德国的专项基金
支持、韩国的基于风险的监管思路,均体现了治
理灵活性对产业创新的重要性。中国应深化包
容审慎监管原则的实践落地:一是推行监管沙
盒制度,在元宇宙文化产业园等特定区域或领
域,允许企业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测试创新产品、
服务与商业模式,监管机构同步观察并动态调
整规则;二是制定负面清单与原则性规范,明
确内容安全、数据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不可
逾越的治理红线,对技术快速迭代领域则以鼓
励性标准、指南替代固化法律条文;三是强化
技术赋能监管,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搭建文化新业态监测分析平台,实

现智能穿透式监管、动态风险评估与精准施策^[14]。

第三,面对多元参与不足的困境,从政府独奏走向公私协奏,创新多元投入与协同共治模式。德国、韩国的公私合作(PPP)模式实践表明,政府资金的核心价值在于发挥杠杆与催化作用。中国应以此为鉴,设立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引导基金”,效仿韩国母基金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风险投资共同设立子基金并实行市场化运作,重点扶持早期、成长期的融合型企业与项目^[15];推广创新券与政策性担保机制,支持中小微文化科技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技术服务,建立“文化科技项目完成保证”机制,降低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同时健全行业自律与公众参与体系,鼓励成立文化科技融合领域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与伦理公约,搭建用户反馈和公众评议机制,将平台企业、创作者、用户纳入多元治理网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生态。

第四,对于创新要素的支撑不足,从要素投入走向生态培育,夯实人才与基础设施核心底座。新加坡的人才驱动战略、德国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经验,凸显了人才与基础设施对产业长期发展的支撑作用。中国应实施文化科技复合型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改革高校相关学科设置,鼓励文化与科技跨学科培养,设立职业培训基金,对文化从业者开展数字技能再培训,对科技人才进行美学与内容素养培育^[16];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与算力基础设施,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数据化转型,搭建分布式、绿色化的文化专用算力网络,为AIGC、沉浸式体验等融合应用提供公共性、低成本的技术支撑;打造开放创新的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开源工具、共享数据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应用门槛,激发全产业链创新活力。

第五,针对于国际规则垄断困境,从被动防御走向主动塑规,深度参与文化科技融合全球治理。美国在版权领域的司法与立法探索、新加坡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实践,均体现了规则主导权对产业国际发展的重要意义。中国应加强涉外法律与规则研究,系统跟踪欧美在数字版权、平台责任、AI伦理、数据跨境等领域的立法动态与司法案例,

精准评估其对我国文化科技产业的影响;推动中国治理理念与方案的国际化表达,结合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平台治理的实践经验,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多边框架下,主动提出文化数字化、AI与文化多样性等议题的中国方案、中国标准,提升国际话语权;同时引导和支持中国文化科技企业合规出海,督促企业遵守国际规则、融入当地发展生态,树立负责任的中国企业形象。

第六,对于政策评估机制缺失的问题,从模糊评估走向科学衡量,完善基于证据的政策评估体系。德国 NEUSTART KULTUR 计划对文化生态结构性、能力性影响的评估逻辑,提示政策评估不应局限于短期经济指标。中国应建立多维度的政策效果评估框架,在产业规模、企业数量、经营营收等经济指标基础上,纳入技术渗透率、文化多样性指数、用户满意度与参与度、国际影响力、风险防控效能等社会文化指标,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评估的有机统一;引入第三方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委托高校、智库等独立机构对重大政策、基金项目开展定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优化、资金续投的重要依据;建立政策动态迭代机制,根据评估反馈与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优化治理工具,确保政策的适配性与有效性。

四、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体系的构建逻辑

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的治理困境根源于技术—制度非同步性这一核心矛盾,并经由组织层面的治理权责碎片化、技术层面的算法权力扩张、空间层面的国际规则垄断三重机制得以表现。治理体系的逻辑构建,旨在对这一层层嵌套的困境链条作出系统性回应,其核心任务是从根源上化解技术—制度非同步性矛盾,并在组织、技术、空间三个维度形成协同发力的治理架构。

基于前文对困境机制的分析,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体系的构建,旨在走向协同共生与动态适配。前者重构主体关系,后者重构时间逻辑,并以内外统筹拓展治理空间。协同共生重构主体关系,打破当前政府—企业二元主导、社会组

织与公众边缘化的失衡格局,推动多元主体从命令服从走向协商合作,让算法从黑箱走向透明,实现人与技术的互惠共生。动态适配重构时间逻辑,旨在破解技术快速迭代与制度缓慢变迁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警,从线性滞后转向敏捷响应,实现制度与技术的协同演进。内外统筹重构空间格局,打破国内治理与国际规则的“两张皮”困局,从被动适配走向主动塑规,以国内实践支撑国际话语,以国际视野反哺国内治理。三重目标相互支撑,协同共生是主体基础,动态适配是时间保障,内外统筹是空间拓展,共同构成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体系的总体愿景。三重目标为治理体系指明了方向,而四维框架则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架构。基于此,面对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的治理困境,提出了四维协同框架:技术治理层破解算法权力扩张,主体协同层破解治理权责碎片化,制度调适层破解技术—制度非同步性,全球参与层破解国际规则垄断。四项维度形成有机整体,技术治理是手段,主体协同是基础,制度调适是保障,全球参与是拓展,共同构成对核心矛盾及三重表现机制的系统回应。

(一)技术治理层:数据驱动与技术赋能双向协同

在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的发展进程中,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技术成为新业态治理的重要工具,以破解数字治理困境。面对新业态带来的算法黑箱、数据垄断、版权保护、伦理风险等问题,创新治理必须构建数据驱动与技术赋能双向协同的逻辑链条。一方面,数据驱动是创新治理的决策基础。推动治理模式从经验判断转向科学精准,构建贯通有序、协同共享的文化数据体系,打破文化、科技、市场等多领域数据壁垒,整合产业运行、用户行为、社会舆情等多维度数据资源。通过系统化数据分析,精准识别潜在风险、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科学预判产业发展趋势,使治理决策更具前瞻性、针对性与有效性,从被动补救转向主动预警,从模糊管控转向精准施策。另一方面,技术赋能是创新治理的手段支撑。面对数字

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治理挑战,传统人工监管与事后处置方式难以有效应对。创新治理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将技术工具嵌入内容审核、版权确权、风险预警、权益保护等关键环节。建立算法备案与解释机制,要求平台对算法基本原理、运行逻辑、主要参数进行备案,对涉及用户重大利益的算法决策提供可理解的解释;推行算法审计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算法合规性、公平性、安全性进行独立评估;建设监管科技平台,对内容审核、数据安全、算法推荐进行实时监测与风险预警。数据驱动与技术赋能相辅相成。数据为技术应用提供基础资源,技术为数据价值释放提供实现路径,二者协同发力,有效弥补传统治理短板,化解技术与制度不同步带来的治理困境,为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体协同层:构建多元协同治理网络

打破当前政府—企业二元主导、社会组织与公众边缘化的失衡格局,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激活多元主体的治理合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组织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生态网络。政府从全面统治向精准引导、协同统筹转型。承担规则制定、利益协调与仲裁监督的统筹职能。明确国家层面高层级统筹主体,整合宣传、网信、文旅、科技、工信等多部门职能,厘清各部门监管与服务权责边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通过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引导资源向文化科技融合领域倾斜,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制度环境。企业担任起技术创新和业态创新的主体任务,同时切实履行治理责任。一方面,充分发挥企业活力与创造力,加大文化与科技融合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动新业态迭代创新;另一方面,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内容审核、用户保护和合规管理机制,实现有效自我规制。明确平台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主体的治理定位,要求其对平台内容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合规承担首要责任,同时避免责任过度转嫁导致中小企业生存困难,根据平台规模、技术能力进行差异化责任配置。社会组织与公众从治理边缘进入治理中心。社会组

织发挥纽带作用,衔接政府与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强化行业自律,弥补政府监管在专业性与灵活性上的不足。社会公众扮演起监督者的角色,借助投诉举报、听证会等制度化渠道表达诉求、监督执行,提升治理的民意基础与社会认同。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从命令—服从的层级结构转向协商—合作的网络结构,权力运作逻辑从强制性权威转向共识性权威,治理资源的配置从行政垄断转向多元互补。

(三)制度调适层:刚性框架内的弹性机制

制度滞后于技术迭代是结构性矛盾,其解决之道不在于追求客观上无法实现的同步,而在于构建与技术迭代保持动态适配的规则体系。弹性制度的生成依赖于三类机制。其一,实验性规制机制。通过监管沙盒、创新试验区等方式,在受控环境中测试新业态的运行逻辑和风险特征。允许企业在特定区域或场景测试创新产品、服务与商业模式,监管机构同步观察运行过程、评估风险特征、积累治理经验。测试期间,对测试主体给予一定的规则豁免或程序简化,但明确消费者保护、数据安全等底线要求不得突破。通过试错积累对新兴技术的认知,及早识别潜在风险,避免因认知不足而错失治理窗口。其二,动态标准更新机制。缩短行业标准的修订周期,由现行的 3~5 年评估一次调整为 1~2 年。建立标准与产业实践的常态化反馈回路,通过标准试点、企业反馈、效果评估等环节,将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及时纳入标准修订。对技术迭代迅速的领域,可发布指南、规范等柔性文件作为过渡,待技术成熟后再转化为正式标准,缓解立法程序刚性带来的滞后效应。其三,定期评估与日落条款。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周期性评估,对不适应技术发展的规则及时废止或修订。建立制度化的自我审视机制,防止规则僵化,为政策优化提供常态化通道。将政策试验中的发现转化为标准修订的依据,将执行反馈中的问题转化为政策优化的起点,使制度在与技术的持续互动中不断自我优化。弹性制度的有效性依赖于制度学习与知识积累的能力。治理体系需具备从政策试验、执行反馈、国际经验中提取知识并转化为制

度创新的能力,使监管机构从规则执行者转变为制度学习者。制度调适层旨在实现治理时间逻辑的根本转变:从事后补救走向事前预警,从线性滞后走向敏捷响应,推动制度成为与技术协同演进的良好互动。

(四)全球参与层:从主动适应到主动塑规

全球参与层旨在破解国际规则垄断困境。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的治理之所以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塑规,源于三重动因:规则即市场准入,发达国家通过掌控国际标准组织形成制度性门槛;规则即发展空间,规则制定权决定未来发展边界;规则即话语权力,在全球技术竞争中规则话语权已成为分配发展机会的政治工具。第一,建立规则跟踪与预警机制。系统监测欧美在数字版权、平台责任、人工智能伦理、数据跨境等领域的立法动态与标准演进,建立国际规则动态数据库。当国际规则可能对国内产业产生重大影响时,启动应急研判、提前布局应对,为主动参与赢得先机。第二,推动国内标准国际化筑基。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数字版权管理、元宇宙互操作性、文化数据格式等关键领域推行中国标准。通过政府采购和国家项目率先采用国内标准,形成市场应用基础;借助“一带一路”文化合作平台向区域推广,争取更多国家和企业采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议程,将成熟的中国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提案。第三,加强国际规则参与能力建设。设立国际标准人才专项,系统培养懂技术、懂法律、懂外语的复合型标准人才,支持中国专家竞选国际标准组织关键职位。将中国平台治理、数字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总结为“中国方案”,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边渠道输出,争取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参考依据。与新兴市场国家形成标准联盟,联合提交标准提案,抱团参与国际规则博弈。第四,建立内外统筹协调机制。在文化科技融合治理协调机构下设立国际规则工作组,统筹工信、网信、文旅、商务、市场监管、标准委等部门力量,统一协调国内立场,确保国际规则参与与国家整体战略一致。将国际规则参与中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反馈国内治理,实现内

外双向赋能,让中国从国际规则的被动适应者成长为主动塑造者。

五、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体系的实践路径

文化科技新业态作为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的核心载体,其治理体系的完善直接关系到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与“全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愿景的落地。基于此,本部分结合国际治理经验与国内产业实践,从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过程、治理空间四个维度,构建系统性的完善路径,为文化科技新业态治理体系优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一)主体路径:构建多元主体共治格局

为破解治理责权碎片化,需要从组织层面重塑治理主体的责权配置与互动关系。需要政府内部横向协同、纵向贯通与政府外部多元参与的有机统一。

第一,建立国家级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立国家级“文化科技新业态跨部门协调委员会”。由国家发改委或文旅部牵头,成员单位涵盖文旅、科技、工信、网信、版权、金融监管等部门。委员会的核心职能:一是制定《文化科技新业态治理权责清单》,界定各部门在版权保护(如AI生成内容权属)、数据安全(如用户文化消费数据管理)、金融合规(如数字藏品交易监管)等领域的权责边界,消除监管真空;二是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部门的产业统计数据、监管案例与政策文件,实现治理信息实时互通;三是推动跨部门政策协同,避免政策冲突,如针对电子竞技产业,协调体育总局(项目认定)与文旅部(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形成统一的产业扶持与监管框架。

第二,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协同机制。在省级行政区设立“跨部门协调委员会地方分会”,承接国家层面的政策部署,结合区域特色产业制定实施细则(如长三角地区侧重数字文旅,珠三角地区侧重数字创意);建立“中央—地方政策对接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会议反馈地方治理难题(如中小城市数字文化基础设施不足),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资源,推动治理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避

免地方治理碎片化。

第三,建立政府—社会多元议事协调机制。由文旅部、科技部牵头,联合行业协会(如文化产业协会数字文化分会)、数字文化龙头企业、高校文化科技研究院等学术机构,以及通过随机抽样与行业遴选结合产生的公众代表,共同组建“全国数字文化产业治理理事会”。该理事会定位为政策咨询与协同治理平台,主要职能包括:参与细分业态(如数字藏品、虚拟数字人)的规则制定、评估产业政策的社会影响、调解企业与公众间的利益争议,形成“政策制定—执行反馈—优化调整”的闭环治理流程。

第四,激活社会组织与公众参与渠道。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增设“文化科技新业态公众参与通道”,通过线上问卷、线下听证会、社区议事会等形式,引导公众从被动消费者转变为主动治理参与者。在数字敦煌、数字故宫等重大数字文博项目迭代中,通过平台征集公众对文物数字化呈现形式、普惠性服务模式的建议。同时,鼓励文化公益基金会、行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中小城市与乡村的数字文化服务供给,支持其承接标准制定、合规评估、争议调解等治理职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提供资源保障。

(二)工具路径:创新差异化政策供给体系

破解技术—制度非同步性矛盾,需要建立与业态风险特征相匹配的差异化政策工具体系。

第一,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工具。根据新业态的技术成熟度、社会影响面、潜在风险等级,配置差异化的规制强度。对处于萌芽期、风险尚不明朗的业态,采取“观察期”管理,以柔性引导为主,暂不设置强制性准入要求;对风险已充分暴露、社会影响重大的领域,实施准入管理或强化规制,明确资质条件与合规标准;对涉及意识形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底线领域,设定不可逾越的监管红线,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分级分类的依据应动态调整,建立与产业发展同步更新的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度对业态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相应调整规制等级。

第二,引入监管沙盒试验机制。在风险可控的特定区域或场景,设立“文化科技融合监管沙

盒”,允许企业在沙盒内测试创新产品、服务与商业模式。申请进入沙盒的企业需提交测试方案与风险控制措施,监管部门同步观察运行过程、评估风险特征、积累治理经验。测试期间,对测试主体给予一定的规则豁免或程序简化,但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内容安全等底线要求不得突破。测试周期结束后,根据评估结果将成功经验转化为正式规则或行业标准,对存在重大风险的业态及时终止测试并总结教训。通过沙盒机制,在“试错”中积累对新业态的认知,降低制度创新的试错成本。

第三,建立动态标准更新机制。缩短行业标准的修订周期,由现行的 3~5 年评估一次调整为 1~2 年。建立标准与产业实践的常态化反馈回路,通过标准试点、企业反馈、效果评估等环节,将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及时纳入标准修订。对技术迭代迅速的领域,可先发布指南、规范等柔性文件作为过渡,待技术成熟后再转化为正式标准。设立“标准快速通道”,对产业发展急需、技术相对成熟的标准项目,简化立项与审批程序,压缩标准出台时间。同时,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跟踪评估机制,对已发布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为后续修订提供依据。

第四,强化监管科技应用支撑。建设文化新业态监测分析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内容审核、算法推荐、数据安全进行实时监测与风险预警。开发算法审计工具,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平台算法的合规性、公平性、安全性进行独立评估。建立“以数治数”的监管能力体系,推动监管方式从人工抽查向智能监测转变,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警转变,从事后处罚向过程干预转变。通过监管科技的应用,弥补人工监管的能力局限,提升治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实现“以技术管技术”的治理闭环。

(三)过程路径:完善闭环运行的治理流程

破解治理效能不足问题,需要构建从风险识别到政策优化的完整治理闭环,使治理系统具备持续学习与动态适配的能力。

第一,建立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构建覆盖内容安全、数据安全、算法伦理、市场竞争等维度的

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采集产业运行数据、用户投诉数据、舆情数据等多源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识别风险信号的早期特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推动治理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二,强化政策效果评估机制。政策出台前,开展规制影响评估,预判政策可能产生的经济成本、社会影响和执行难度;政策实施中,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执行偏差和意外后果;政策实施后,开展效果评估,系统检验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第三,建立公共价值评价机制。将资源普惠率、区域覆盖率、公众满意度等公共价值指标纳入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项目审批与评估体系。在项目审批阶段,要求商业性项目配套一定比例的普惠性服务;在项目评估阶段,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与政策扶持、财政补贴挂钩,对公共价值突出的项目给予奖励,对过度商业化、忽视公共利益的项目予以限制。

第四,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将评估结果制度化地纳入政策修订程序,对不适应技术发展的规则及时废止或修订,对效果良好的政策经验及时推广。对试点成熟的政策工具,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正式制度;对试点失败的探索,及时终止并总结教训。建立政策知识库,将试点经验、评估结论、国际比较等知识系统沉淀,转化为制度持续优化的基础资源。

(四)空间路径:拓展内外互动的治理空间

破解国际规则垄断困境,需要从被动适应走向主动塑规,在参与全球治理中拓展国内治理的战略空间。

第一,加强国际规则跟踪研判。系统监测欧美在数字版权、平台责任、人工智能伦理、数据跨境等领域的立法动态和标准演进,建立国际规则动态数据库。对可能对国内产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国际规则变动,启动应急研判,提前布局应对方案,为主动参与赢得先机。

第二,推动国内标准国际化筑基。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数字版权管理、元宇宙互操作

性、文化数据格式等关键领域推行中国标准。通过政府采购和国家项目率先采用国内标准,形成市场应用基础;借助“一带一路”文化合作平台向区域推广,争取更多国家和企业采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议程,将成熟的中国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提案。

第三,加强国际规则参与能力建设。设立国际标准人才专项,系统培养懂技术、懂法律、懂外语的复合型标准人才,支持中国专家竞选国际标准组织关键职位。将中国平台治理、数字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总结为“中国方案”,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边渠道输出,争取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参考依据。与新兴市场国家形成标准联盟,联合提交标准提案,抱团参与国际规则博弈。

第四,建立内外统筹协调机制。在文化科技融合治理协调机构下设立国际规则工作组,统筹工信、网信、文旅、商务、市场监管、标准委等部门力量,统一协调国内立场,确保国际规则参与与国家整体战略一致。将国际规则参与中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反馈国内治理,实现内外双向赋能。

综上,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治理体系的实践路径,以四维协同框架为基础,从主体、工具、过程、空间四个层面展开。主体路径通过高层级统筹、平台责任配置、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多元协同格局;工具路径通过分级分类监管、监管沙盒、动态标准更新、监管科技应用创新政策工具箱;过程路径通过风险预警、效果评估、动态调整完善闭环运行流程;空间路径通过规则跟踪、标准筑基、能力建设、内外统筹拓展治理战略空间。四条路径相互支撑、协同发力,共同推动适应性治理理念从逻辑走向实践。

参考文献:

- [1]陈深.《文化科技蓝皮书: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报告(2024)》发布:文化科技融合催生新型文化业态[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4-11-23(6).
- [2]张铮,倪彬彬.向“新”有道:主体实践视角下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新业态及其发展:基于优秀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分析[J].求索,2025(3):49-60,207.
- [3]王林生,金元浦.文化新业态互联网平台的主体责任建构与治理趋势[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33(1):44-55.

- [4]曹海峰,任晴.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的新业态风险治理体系研究[J].中国应急管理科学,2025(4):16-28.
- [5]吴承忠,牛舒晨.数字文化产业生态系统的结构特征、治理逻辑及路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1(3):46-57.
- [6]薛澜,赵静.走向敏捷治理:新兴产业发展与监管模式探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9(8):28-34.
- [7]胡诗琴.我国数字藏品交易模式下版权保护困境与对策分析[J].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s,2024,12:53.
- [8]MORETTO M, OPENSHAW E, COBB P, et al. Creativ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can #2[R/OL]. CoSTAR Foresight Lab, 2025[2026-02-26]. <https://doi.org/10.5281/zenodo.15705852>.
- [9]RHEE W. Inter-ministerial policy coordination for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Korean and Japanese cases[J]. STI policy review, 2014, 5(2):96-121.
- [10]KIM S. From fast follower to innovation leader: restructuring South Korea's technology regulation[EB/OL]. (2025-03-03)[2026-02-26]. <https://itif.org>.
- [11]COMPENDIUM OF CULTURAL POLICIES & TRENDS. Germany 7.2.1[EB/OL]. (2019-08-04)[2026-02-26]. <https://www.culturalpolicies.net/covid-19/country-reports/germany/>.
- [12]DIE BEAUFTRAGTE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KULTUR UND MEDIEN. Kulturen im digitalen Wandel: Perspektiven des Bundes für Vermittlung, Vernetzung und Verstärkung[EB/OL]. (2021-07-31)[2026-02-26]. <https://www.kulturstaaatsministerin.de>.
- [13]LOH W H M. Important factors for cultural policy making process: Singapore Creative Industries Development Strategy[C]//Arts and Culture Conference 2005 in Taipei: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aipei, 2005:207-215.
- [14]文丰安.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N].人民日报,2025-12-15(9).
- [15]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for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sectors[R/OL].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2[2026-02-26]. <https://doi.org/10.2759/144212>.
- [16]BRITISH COUNCIL. Arts and technologies in ASEAN: interconnected parts (Appendix B: country deep dives)[EB/OL]. (2025-02-20)[2026-02-26]. <https://www.britishcouncil.org/research-insight>.